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(玉红)应急告[2025]16号

枣庄市市中区龙山建筑工程公司:

现查明,你单位存在下列行为: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,对员工安全生产管理培训不到位,导致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,对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认识不足;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;未及时发现并整改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;对2025年7月7日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:1、调查询问笔录8份;2、现场照片及说明;3、现场勘验笔录;4、营业执照;5、死亡证明;6、一次性补偿协议;7、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提供的《询问笔录》;8、合同材料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及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》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,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(¥510000.00元)的行政处罚。

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红塔区应急管理部门进行陈述和申辩或提出书面听证申请,逾期不提出申请的,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: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路19号

联系人:张一帆 联系电话:2027570 邮政编码:653100

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5年10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当事人。